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颜昌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万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亚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6,656,331.51	495,561,945.68	8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6,065,370.06	412,933,482.28	97.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063,987.56	31.87%	528,607,790.76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58,686.14	94.67%	118,211,887.78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37,205.17	102.85%	117,447,244.07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2,298,564.43	1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9	55.50%	1.69	-1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9	55.50%	1.69	-1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76%	17.50%	-45.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46.99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8,684.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151.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937.13	
合计	764,643.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颜昌绪	境内自然人	37.76%	28,317,000	28,317,000		
颜亚奇	境内自然人	9.44%	7,080,000	7,080,000		
颜昌成	境内自然人	3.28%	2,460,000	2,460,000		
颜昌立	境内自然人	3.28%	2,460,000	2,460,000		
颜秋实	境内自然人	3.28%	2,460,000	2,460,000		
李焰伟	境内自然人	1.62%	1,215,000	1,215,000		
李汝	境内自然人	1.62%	1,215,000	1,215,000		
颜丽	境内自然人	1.60%	1,200,000	1,200,000		
颜玲	境内自然人	1.60%	1,200,000	1,200,000		
颜亚丽	境内自然人	1.60%	1,200,000	1,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500
易金山	1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00
深圳市江豚投资有限公司-江豚证券一期	156,649	人民币普通股	156,6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352	人民币普通股	146,35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0,499	人民币普通股	120,49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源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059	人民币普通股	106,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吴培武	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00
肖勇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孟园园	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颜昌绪与第二大股东颜亚奇为父子关系,颜昌成、颜昌立、颜秋实与颜昌绪是兄弟关系,李培伟、李汝为颜昌绪妹妹的子女,颜丽为颜秋实的子女,颜玲、颜亚丽为颜昌成的子女。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